

愛讓新事發生

文／林玲修 圖／Rainie

真理
專欄

信仰生活



當我們透過神的眼光來看，就可以看出這件事情要在我們身上顯出的特別意義。

世界一直在變，但是有一個不變的，就是愛；尤其是我們由主耶穌那裡所領受到的愛。藉著神的愛，可以讓我們在遇到事情的時候，有新的眼光，並且找到新的出口。

用愛，可以讓新的事情發生。

最近看了一本書，提到一般教會「主日學」的由來，就是我們所謂「宗教教育」的由來。

十八世紀的八〇年代，在英國，有許多家庭生活困難，沒有辦法讓小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，甚至有一些小孩必須到工廠或在街頭打零工貼補家用，所以他們沒有機會上學。當這些小孩子沒有工作的時候，就常常在街頭遊蕩或者惡作劇。

當時有一個英國人，叫做雷克斯（Robert Raikes）。有一天，在路上行走時，忽然被一群遊蕩的孩子包圍住，並朝著他丟爛泥巴，然後一哄而散。本來，雷克斯想追上去，教訓這些孩子，可是，他忽然受到感動。他看到這些孩子就像是流浪、沒有家的小羊一樣，缺乏細心的關懷和耐心的教導。於是雷克斯決定在星期天的時候，把這些在街頭遊蕩的孩子們集合到教會來，用愛心和耐心教導他們讀書、寫字以及認識《聖經》。許許多多沒有辦法上學的孩子，他們的生命因此就改變了。

雷克斯所開始的這個運動，不但大大地改善了當時兒童和青少年的社會問題，也成為今天一般教會「主日學」的起源。就像我們今天的「宗教教育」一樣，幫助我們的兒童、青少年建立信仰以及培養良好的品格。

這個故事，讓我想到了自己在少年時期，曾經做過的一件不適當的行為。

小時候住在鄉下，都是走路到學校，路程大概半個鐘頭。有一次，應該是國小六年級，中午放學走路回家，經過一個防空洞。在防空洞旁邊有幾個工人坐在背著陽光、陰涼的地方吃便當。我們幾個同學走到防空洞的另一邊，稍微有一段距離，就拿起泥土塊，丟到防空洞工人吃飯的那一邊，我也跟著丟，然後跑給工人追。後來想想，這種惡作劇很不可取，內心覺得非常過意不去。當然，就事論事，這樣做是不對的，可是就當時小孩子的心態來說，「我們只是好玩而已！」並不覺得是在做壞事，而只是「好玩」，或者是某一種「發洩」而已。



就十八世紀時的雷克斯來說，他可以認定這些孩子是「壞孩子」，而且好好地教訓或懲罰他們。可是當下他用不同的眼光看待這件事。他看到孩子們的需求，他用愛心和耐心來幫助他們。到最後發展成為「主日學」（宗教教育），幫助了千千萬萬的孩子，使孩子們能夠堅固信仰，領受救恩。

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」（羅十三8）。因著愛，我們可以找到新的出口，而且愛會激發愛。

對於一些惡作劇的孩子來說，他們並不覺得自己是好、是壞，而是我們怎樣認定他們，他們就成為怎樣的人。我們把他們看成壞孩子，他們就成為壞人；我們認為他們是可造就的，他們就會成為有用的人。

如果我們敞開心胸，用新的眼光來看待這個世界，這個世界就會不一樣，包括不一樣的人、不一樣的環境，也會不一樣。所以，有時候雖然事情的本身是不好的，但當我們透過神的眼光來看，就可以看出這件事情要在我們身上顯出的特別意義。

我們用神的愛來看待這一個世界，這個世界就會充滿愛。

我們可以從約拿的身上，學習用神的眼光來看待我們所遇到的人和事。

在約拿書裡面，神教導約拿用神看待他的眼光來看待尼尼微城的人。

尼尼微城是一個充滿罪惡的地方，神要約拿去向他們傳達神的話，使他們悔改，免得被神毀滅。只是，尼尼微城是亞述國的首都，是當時以色列人的仇敵。就約拿來說，這是他們國家的敵人，既然是敵人，就是該當滅亡的。沒想到神竟然要約拿去向他們傳警告解救他們，約拿當然百般地不願意，所以他選擇逃開。他不想讓神拯救他們，所以約拿不肯照神的吩咐去傳警告，因此坐船逃往其他地方。但神讓約拿坐的船在海上碰見大風浪，他被丟下海中，並且被大魚吞到肚子裡。

約拿被大魚吞下去又吐出來之後，他仍然不得不向尼尼微城的人傳神對他們的警告。之後，尼尼微城的人由上到下，包括國王與所有的百姓，都披上麻布，坐在灰中、大大地懺悔，甚至於牲畜也披上麻布。於是神就不把所說的災禍降在尼尼微城的人身上。這樣的結果，讓約拿很不高興，竟然向神賭氣、大大地發怒，甚至於向神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現在求祢取我的命吧！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」（拿四3）。

我們看約拿，他接下來做了什麼事？

於是約拿出城，坐在城的東邊，在那裡為自己搭了一座棚，坐在棚的蔭下，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（拿四5）。

約拿擺出一付要看好戲的樣子。

神怎樣教導約拿？

藉著一棵蓖麻樹的生發及枯乾，來打開他的心胸，使他看見三件事。

首先「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，使其發生高過約拿，影兒遮蓋他的頭，救他脫離苦楚；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」（拿四6），神要約拿體會神知道人的需要、關懷人的需求，是施慈愛、憐恤、照顧人的神。

再來，在「次日黎明，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，以致枯槁。日頭出來的時候，神安排炎熱的東風，日頭曝曬約拿的頭，使他發昏，他就為自己求死，說：『我死了比活著還好！』神對約拿說：『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？』他說：『我發怒以至於死，都合乎理！』」（拿四7-9）。

神藉著蓖麻的枯乾、死亡，讓他受苦，使得他對苦難中的人能夠感同身受，體會到在缺乏或困苦中的人的需要。

第三，神不但憐愛我們，也像憐愛我們一樣憐愛別人。

耶和華說：「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，也不是你培養的；一夜發生，一夜乾死，你尚且愛惜；何況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（拿四10-11）。

聖靈

線上閱讀

手機供下載閱讀，搜尋關鍵字：「聖靈月刊」即可。



聖靈app



Android 版



iOS 版

神藉著這事，讓約拿能夠看到神對他的愛，也希望約拿藉著領受神的愛，而能用神愛他的方式來看待其他的人，尤其對於那些我們不喜歡的人。

「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；他並不偏待人」（弗六9）。

當我們想到，主耶穌愛他跟愛我是一樣的，我們就會知道怎樣來對待別人，尤其面對身分、地位與我們有差距的人。甚至於在看到我們所不喜歡的人，我們也要想到，他也是神所喜愛的，這樣，我們必然可以用新的眼光來看待所有的人。

保羅曾經交待當主人的腓利門，怎樣看待一個逃脫又回去的奴隸。他說：「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。在我實在是如此，何況在你呢！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，是按主說。你若以我為同伴，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」（門16-17）。

保羅要求當主人的腓利門用新的眼光看待這位奴隸，把他當成主內親愛的弟兄，接納他，如同接納我們所喜悅的人。

因此，我們怎樣看待一個人，他就成為怎樣的人。當我们用神的愛來看待我們的兒女和同靈，他們也必然能夠成為神所喜悅的人。



臺灣總會文宣處的線上閱讀

<https://www.tjc.org.tw/Ebook/List?gpid=4&mid=104>

提供每期的《聖靈》月刊PDF檔、喜信文字網頁等的連結



有搜尋功能

喜信網路家庭的網路雜誌

<https://joy.org.tw/holyspirit.php>



美國總會 <https://tjc.org/zh/>